温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温车改〔2018〕1号

温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温州市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温州市 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车改领导小组,市级有关单位:

《温州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温州市 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已经 6 月 15 日市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一、温州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分印)
- 二、温州市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分印)

温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2018年6月15日

温州市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实施意见

根据《浙江省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浙车 改办〔2017〕6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温州市国有企业公务 用车制度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重要意义

推进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的重要举措,是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的重要内容,是企业节约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的重要环节,是树立国有企业良好社会形象的迫切要求。全市国有企业要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高度和全面深化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进一步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扎实开展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各项工作。

二、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一) 适用范围

1. 企业范围。本意见适用于市委各部门、市人大机关、市政府各部门及机构、市政协机关、市纪委机关、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以下统一简称市有关部门)监管(所属)的国有、

集体企业(以上各类企业统一简称市属企业,不含境外企业)。

2. 人员范围。本意见适用的市属企业人员和岗位主要是指符合我市公务用车配备条件的市属企业负责人,具体按《温州市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温委办发〔2011〕67号)文件中规定的市委直接管理的领导人员范围执行。各县(市、区)参改的企业和人员范围,由各地根据本意见精神,严格界定。

(二) 基本原则

- 1. 坚持制度创新、公务保障。进一步改革公务交通保障方式,将企业公务出行从配车保障或发放补贴方式改革为以社会化、市场化保障为主的公务交通保障方式,推动企业经营业务活动出行的社会化改革,取消企业所有人员车改补贴。从严配备并集中管理生产经营性用车,切实保障履职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
- 2. 坚持厉行节约、提高效率。坚决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以公务交通成本节支情况作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评价依据,合理确定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建立有效的公务出行保障机制,严格管理,提高效率。
- 3. 坚持分级负责、稳妥推进。各县(市、区)负责其所属 国有、集体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逐级落实责任。各市 属企业总部负责所属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结合本企业 实际,周密制订改革实施方案,规范有序推进。

三、扎实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各项工作

(一) 根据保障岗位履职和公务活动需要, 分级推进公务

用车制度改革

- 1. 积极稳妥改革市属企业负责人公务交通保障方式。
- (1)改革市属企业负责人公务用车实物供给或补贴发放方式。市属企业负责人一律取消配备公务用车及车改补贴,其公务出行根据企业差旅制度规定及实际情况,采取公共交通、社会化保障的方式予以保障。
- (2) 市属企业负责人的日常经营业务活动,一般以公共交通、社会化保障为主,公共交通、社会化出行产生的公务交通费用,实行按年度计算的报销标准内据实报销。企业应建立健全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相关制度,规范管理报销流程。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须严格执行据实报销原则,仅限于真实公务出行的正常开支,严禁实行每月或其他定期固定数额报销,避免限额报销的福利化倾向。公务交通费用报销应确保相关凭据的合规、真实、完整,公共交通费用的报销凭据应为按次结算的合规票据,社会化出行发生费用的报销凭据应包含有行驶里程(或起止点)、行驶日期、行驶时间、金额等内容。
- (3)市属企业负责人公务交通报销标准上限由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确定。各市属企业应在公务交通报销标准上限范围内,根据负责人履职需要、薪酬制度改革情况,以及本企业公务用车改革成本节支等因素,对本企业负责人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提出合理意见,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后执行。
 - 2. 有序实施市属企业生产经营和业务保障等其他公务用车

- 改革。市属企业经营和业务活动的用车保障方式,以公务有效保障和费用节约可控为前提,进一步推进实施社会化、市场化改革。
- (1)市属企业应当取消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车辆,并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服务(生产)等实际需要,保留适当的生产经营性用车。生产经营性用车的车型,应根据实际用途,按照实用节俭原则合理确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过程中,要进一步淘汰使用效率低、运行维护成本高、配置标准明显偏高的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
- (2)市属企业要在本企业改革方案中制订经营业务活动用车的社会化改革计划,进一步缩减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的保有量,将可由市场化、社会化方式替代的经营和业务活动出行,逐步转为由公务出行社会化用车平台以及其他社会化服务机构保障。
- 3. 分级推进市属企业所属各级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市 属企业要统筹协调推进所属各级企业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市 属企业所属各级企业人员以社会化、市场化为方向进行改革, 全部取消实物供给或车改补贴。
- 4. 同步开展县(市、区)所属国有、集体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各县(市、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统筹协调推进本地区所属国有、集体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
 - (二) 合理高效配置生产经营性用车资源, 加强用车管理

1. 实行生产经营性用车集中统一管理。市属企业应对生产经营性用车的购置(租赁)、更新、保养、维修以及日常使用等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新购置的生产经营性用车,应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完善车辆使用管理程序,健全车辆使用明细登记制度,确保每辆生产经营性用车每次公务出行的详细信息真实完整、有据可查。

市属企业按照本意见规定,在制订本企业公务用车改革方案中按照从严从紧的要求,进一步梳理和提出总部保留生产经营性用车数量,要以公务交通成本节支为前提,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主管部门核定。

改革后,市属企业及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性用车购置,应符合经核定的生产经营活动用车社会化改革计划和各阶段目标;新增或更新生产经营性用车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主管部门审批。

- 2. 合理控制生产经营性用车配置标准。市属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生产经营性用车(含工程管理用车)的配置标准,特别是新采购车辆,原则上定位于皮卡车,总价格(含税)控制在13万元/辆以内,除用于商业经营等特殊情况外,一律不得配备小轿车和商务车。提倡购买国家自主品牌车辆,不得增加豪华配置。其它生产性特种车辆不在此要求范围。
- 3. 严格规范租赁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管理。市属企业要严格按照本意见精神,控制租赁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的数量和标准,参照本地区同车型的市场租赁平均价格,合理确定单车租

赁价格,降低租赁费用,节省开支。不得变相以租赁公务用车 等形式提供固定用车保障。

- 4. 加强生产经营性用车费用预算管理。市属企业要将生产经营性用车购置(含租赁)、运行维护等各项费用以及公务交通报销费用纳入企业年度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编制、审核、调整、动态监测以及执行等规定和程序,严格控制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每年编制用车费用专项预算方案并严格执行。
 - (三) 统筹兼顾, 做好公务用车改革相关配套工作
- 1. 公开规范处置公务用车。市属企业进一步车改取消的车辆,统一委托经公开招标确定的处置机构,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
- 2. 妥善安置司勤人员。进一步车改过程中,市属企业要根据配备、使用生产经营性用车的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司勤人员岗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确定留岗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好与相关司勤人员的劳动关系,保障其合法权益。
- 3. 完善企业公务交通保障制度。市属企业要按照本意见精神制订完善本企业公务出行保障制度,进一步优化公务出行保障方式、操作程序、管理办法及公务交通报销额度等,做好与企业差旅制度的有效衔接。
- 4. 完善建立市属企业公务出行社会化用车平台。以市场化 方式建立公务出行社会化用车平台,为企业负责人社会化出行

提供便利。鼓励有条件的市属企业参与社会化用车平台建设。

- 5. 严肃生产经营性用车纪律。严禁为退休、离任或者调离本企业的人员配备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任何人员不准因私使用生产经营性用车或公款租赁社会车辆,不准用于上下班接送。不准以调用生产经营性用车方式变相作为固定配备公务用车使用。不准擅自增加公务用车数量,不准向下属企业调换、借用生产经营性用车及转嫁摊派车辆购置、租赁资金和运行费用。不准变相为企业负责人私车配备专兼职驾驶员,企业负责人不准利用职务影响占用下属或他人车辆。不准为企业总部部门负责人及部门其他员工、非本企业人员等配备公务用车。
- 6. 健全责任追究制度。要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管理情况、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费用专项预算方案及执行情况、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总量及使用明细等纳入厂务公开、本企业内部审计、外派监事会监督检查、巡视组巡视以及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范围。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本意见要求或有关部门关于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责任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四、认真组织实施

(一)加强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组织领导。各市属企业要严格按照本意见精神研究制定企业公务用车制度进一步改革方案,明确改革时限要求,统筹做好本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组织领导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对所属国有、集体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强组织领导,并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所属国有、

集体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 (二)分步实施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各项工作。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由各市属国有企业研究编制,报市国资委审核;其他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市属企业编制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进行审核。事业单位下属国有企业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由事业单位负责审核,并报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备案。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各自所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改革方案的报批方式,各县(市、区)改革方案报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国有企业车改工作由市国资委牵头)备案后实施。各县(市、区)企业公务用车改革成果报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市属企业和县(市、区)所属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在2018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
- (三)努力营造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良好氛围。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各级企业要充分认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统一思想,加强宣传,引导企业员工转变观念,营造理解和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及时有效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